

中国女医师协会

中女医协科字〔2016〕1号

中国女医师协会关于2016年 “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女医师协会、各专委会、各推荐单位：

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于2008年正式设立。根据《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办法》规定，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2016年（第五届）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的推荐遴选工作将于2016年8月开始。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办法》和《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实施细则》的条件要求，认真组织评议和推荐，现将2016年度推荐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

（一）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接受医学科学院，全国医学高等院校，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和武警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科研医疗机构等单位的推荐。

（二）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实行择优推荐，请推荐单位按照《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办法》（附件1）、《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实施细则》（附件2）和《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附件4）的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三）有关部委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所属科研、医疗机构等单位和中国女医师协会专委会推荐的项目，直接报中国女医师协会五

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解放军总后勤部和武警所属单位报本系统卫生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办公室。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女医师协会、大专院校、各专委会按照分配的名额经过筛选后报送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办公室。

(五)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 2 人(含 2 人)以上共同推荐 1 名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候选人。院士应推荐本人所熟悉学科或专业的候选人，并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

二、推荐材料与要求

(一) 推荐材料

1. 书面材料：《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推荐书》(以下称《推荐书》附件 3)、技术资料、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

2. 提供材料的电子版，内容包括：《推荐书》。

(二) 材料要求：

1. 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2. 《推荐书》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需双面打印或复印，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套。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不加封面，不用塑料材料装订，不用塑料环。

《推荐书》须有 1 份为原件，在其首页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3. 《推荐书》及其附件装订成一册。包括：《推荐书》、附件目录、查新咨询报告书、科技成果登记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科学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应用证明、主要论著目录(标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日期)主要论著复印件、技术资料、其他证明。

4. 《汇总表》一式 2 份，表中各栏目应与《推荐书》和提供的材料一致。

5. 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要求回避的，请填写《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 6)。

三、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我会电子信箱。

四、2014年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推荐名额为100名。

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如下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大专院校、科研单位	22
解放军医疗单位	6
武警医疗单位	3
各省、市女医师协会	22
各专委会	47

请各推荐单位尽快转发推荐文件至有关单位，并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推荐工作。

五、申报地点及联系：

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 宋彦昱 田玲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一号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3-141

电话：010-8812 9685 或 010-88395260

传真：010 - 8812 9685

网址：<http://www.cmwa.org.cn/>

邮箱：nysh120@126.com

附件:

附件 1、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办法

附件 2、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奖励实施细则

附件 3、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推荐书

附件 4、《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附件 5、2016 年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6、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

附件 7、网上公布异议表

以上各文、附件及表请各推荐单位在中国女医师协会网站查询、下载。

